轉知桃園縣啟英高級中學101年度(第五屆)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2/2/16 16:00:25

獎助對象：

1. 就讀公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2. 持有鄉、鎮、市、縣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。

獎助金額：新台幣5000元

申請條件：符合前項獎助對象且100-1學期成績：智育80分以上，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。

獎助名額：

1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每所國中最高4名(八、九年級各2名，不得互相遞補缺額)

2、桃園縣以外國中九年級學生每校1名擇優錄取共80名,資格符合但未錄取者每位學生發放500元助學金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。

申請說明：

1.應繳證件：

(1)、申請書(如附件)

(2)、100-1學期成績單

(3)、低收入證明書

(4)、戶籍謄本

◎詳情如附件